## 浙江省会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 (电脑版)操作指南

浙江省财政厅

技术支持:浙江天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江省人民政府 The Parality Government of Zhujing Provide 浙江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成务服务平台

浙江会计考试报名





在互联网环境中打开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极速模式)浏览器)访问以下地址: https://kjbm.czt.zj.gov.cn/





如上图用户首页界面,用户点击登录,会进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登录界面。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无障碍阅读



服务零距离办事合站通	<b>个人登录</b> 密码	<b>法人登录</b>
	用户名/手机号码/身份证	
	密码	0
	其它证件登录>	忘记密码?
	登嘉	ŧ
	扫码登录短信验证码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还没有账	号? 去注册

用户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和密码,点击登录,如果验证通过,会跳转到浙江省会 计专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





请输入您想找的服务

请输入	用户名*		
4~20	0个字符,第一位必须字母	; 支持字母、数字组合	
请输入	、手机号*	没有手机号?试试绿色通道>	
请输	入您的手机号码		
请输。	入图片验证码	2/09	
请输	入5位验证码	获取短信验证码	
请设置	密码*		
6-20	位字符,必须由数字、字	母或符号两种以上组成	
请确定	认输入密码		

若无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需要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先完成注册才可在浙江省会计专业资格 考试报名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首页	重要提醒	通知公告	报名查询	常见问题	联系电话	发票领取	考试用书	
				会计考	试报名				
1	2		3		5	6		-7	(8)
网上报名协议	阅读报名》	必读 选择	器名地区	选择报名级别	确认个人信息	采集报名	名信息 提:	交报名订单	报名缴费完成
罚。	米加速交的パイ	(信息資料具实)	、正确, 如存在	不真实、不正确的	〕,在考前、考试期	<i>期间、考后,本</i>	人愿意随时接受	*伤证的要求。 考试管理机构作	F出的相应处

如上图,完成登陆后进入了报名界面,首先来到第一步【网上报名协议】,然后可点击【下 一步】按钮开始进入第二步。



## 首页 重要提醒 通知公告 报名查询 发票领取 考试用书 常见问题 联系电话 会计考试报名 0-(2) -(4)----(5)---(6)--(3)-(7)-(8) 网上报名协议 阅读报名必读 选择报名级别 确认个人信息 采集报名信息 提交报名订单 报名缴费完成 ● 请仔细阅读报名文件 (初高级报名条件)。 报名照片要求:近期标准证件照,白色背景,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10KB,大于295\*413像素照片清晰。 ● 报考人员对登记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其所填信息即为考试准考证信息,所上传的照片即为准考证照片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照片, 报名缴费成功后不得进行修改。 ● 考试所在地由报名所属地的市级会计管理部门统一随机安排。 ● 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缴费的,视同放弃考试报名。缴费之前,请考生仔细核对本人所有报名信息,缴费一旦成功后,不能修改原报名信息,不得退费。 ● 请考生严格按照2023年浙江省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报名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不符,无法通过报名审核。 上一步 下一步

无障碍阅读

1. 退出

进入老年模式

The second se	(	
→ 浙江省人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	
The Pumple's Greatman	(四) 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	进入老在横式
浙江政今	(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CEL REFIGER
全国一体化在结	(六) 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	
	(七) 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	
	(八)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九)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	
	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	
	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u></u>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	(8)
	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网上报名协议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	报名邀要完成
	十四条之——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二) 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 1宵1丁3田  現1 実形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报名照片要求	(四) 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40 da 1 00 and 3	(五) 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AND T AND LA
● 报考人员为5	(六)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角址书照片,
报名缴费成功后	(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	
◎ 考试所住地由	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ul> <li>已在网上报名</li> </ul>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	不得退费
		C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罪处罚。	
• 请考生严格指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 Provense o
<ul> <li>请考生严格指</li> </ul>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 请考生严格指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 请考生严格指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 请考生严格指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策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 请考生严格技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策九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 请考生严格技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用: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达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 清考生严格技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别: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 请考生严格指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锐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 请考生严格±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犯罪情节轻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算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算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服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服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li>请考生严格指</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ul>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别:犯罪情节轻强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达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扰乱无线和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策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其他
<ul> <li>请考生严格指</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ul>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别: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罪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其他
<ul> <li>请考生严格指</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ul>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别:犯罪情节轻锐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式乱无法地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废件的,依法道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
<ul> <li>请考生严格:</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ul>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别:犯罪情节轻疑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刑法算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算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 繁 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服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限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依据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 P
<ul> <li>请考生严格指</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li>联系方式</li> </ul>	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别: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达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达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或。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式乱无法地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供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法罪投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依据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其他 P
<ul> <li>请考生严格指</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li>联系方式</li> <li>本服务提供单位:3</li> </ul>	<ul> <li>戰处罚。</li> <li>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別: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li> <li>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li> <li>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li> <li>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就无法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求刑,每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服专用器材罪,非法也用窃愿则给罪,就无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供的,依法追求刑事责任。</li> <li>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据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妨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妨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新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妨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新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利情况,认罪悔罪态</li> </ul>	其他 P
<ul> <li>请考生严格:</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li>联系方式</li> <li>本服务提供单位: 3</li> <li>本服务支持电话: 0</li> </ul>	<ul> <li>罪处罚。</li> <li>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li></ul>	其他 P +宝小程序
<ul> <li>请考生严格:</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li>联系方式</li> <li>本服务提供单位: 3 本服务支持电话: 0 浙行政务服长运动;</li> </ul>	<ul> <li>戰处罚。</li> <li>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知不能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li> <li>第人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li> <li>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式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式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你引 行合正法算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服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服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就无法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罪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限刑法策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理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KK规处罚效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因</li> <li>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妨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如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li> <li>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 度,依法判处罚金。</li> <li>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li> </ul>	其他 P 可宝小程序
<ul> <li>请考生严格技</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li>联系方式</li> <li>本服务提供单位: 3</li> <li>本服务支持电话: 0</li> <li>浙江政务规技/</li> </ul>	<ul> <li>那处罚。</li> <li>对于行为礼配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剂、犯罪情节轻残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着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li> <li>第八条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实施者的刑事责任.</li> <li>第九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 符合形达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数率并罚。</li> <li>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 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li> <li>第十条 行去非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作弊称、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li> <li>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 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法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 优优之财政犯罚。</li> <li>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观点,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规定部规定部规定部的犯罪被判处罚。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每一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每一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 通知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某上令。</li> <li>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犯罪悔罪态 。</li> <li>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li> </ul>	其他 P 寸宝小程序
• 请考生严格挂 中央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本服务提供单位: 3 本服务支持电话: 0 浙江政务服务网技对 政务咨询投诉学报知	<ul> <li>那处罚。</li> <li>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营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加。犯罪情节经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经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li> <li>新人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 (如本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li></ul>	其他 P 寸宝小程序 引大程序
<ul> <li>请考生严格:</li> <li>中央人民政府</li> <li>联系方式</li> <li>本服务提供单位: 3</li> <li>本服务支持电话: 0</li> <li>浙江政务服务网技利</li> <li>政务咨询股诉举报时</li> <li>网站主力单位地址:</li> </ul>	部5.3. 対子が一般である。 がいたました。 がいたました。 かられるないで、ためたいました。 ないたました。 かられるないで、ためたいたました。 ない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ったました。 たい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したまここ	其他 P 引宝小留序 言小程序

第二步进入【阅读报名必读】。阅读完报名必读后进入下一步

	百贞	重要提醒	通知公告	报名查询	常见问题	联系电话	<b>ઇ</b> 票领取	考试用书	
				会计考	试报名				
✓ 网上报名协议	────────────────────────────────────	沙读 选择	- 3- 	4 选择报名级别	5 确认个人信息		2 提交报	)	
温馨提示:									
请核对以下个人们	言息,如果信息 姓名	l有误,请至浙	江政务服务网用	户中心修改。	联系	电话			
请核对以下个人们	言息,如果信息 姓名 任关型	<b>有误,请至浙</b>	江政务服务网用 身份证	户中心修改。	联系 证件+	自话	- Com		

这里确认个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姓名、联系电话和证件号码,确认无误以后可以根据自己 所在的会计管理机关选择【浙江】或者【宁波】地区同步个人的用户信息。点击相应地区进入 下一步。

	》新江省 The Parallely Gauss 浙江政 全国一体化。	人民政府 第 务服务网 条线成务服务平台	i江会计考试报	名				· • • •	# 无障碍阅读 J	拉入老年模式	
	<u>/-</u>	首页	重要提醒 通知公	告	报名查询	常见问题	<b>瓦 联</b> 系	电话 发票领取	Q 考试用书		
1		基本信息			信息	确认					
	Ø	姓名	231		性别		đ		- <b>1</b>	Ð	
	网上报名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277. A. I	3		费完成	
		有效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 10 2 201 10 10	of the state of			
	温馨提	政治面貌	群众		手机		$( \phi )^{2} = \left\{ \left  \phi \right  \right\}$	и			
		电子邮箱	6#47110304cox	- 100							
		居住地信息									
		居住地	2 - 107 101 C EAGYA (*	邮政编	码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长兴县财政局		
		学历学位									
		全日制最高学历	宛*五	全日制	最高学位	九子过		全日制所学专业	341 ·		
		全日制毕业院校		全日制	毕业时间			电子认证号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	売を	非全日	制最高学位	trte		非全日制所学专业	2mk	-	
		非全日制毕业院校	45.00000.2	非全日	制毕业时间	Nist	<b>1</b> 1	电子认证号	1, * ***139,00008***1, * 0, <sup>8</sup>		
	中央人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类型	无	专业技	术资格级别	无		证书号或批文号			
	联系方式	取得方式		取得时	间			聘任技术职务			
	本服务提供自									z	
	浙江政务服务				关闭	下一步					

在获取到会计人员基本信息以后,会弹出一个包含当前会计人员基本信息的弹窗页面,请当前 报名用户确认自己的会计人员基本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有误,请点击前往会计之家修改信息, 如果信息无误,则点击下一步继续报名。

首页	重要提醒	通知公告	报名查询	常见问题	联系电话发	这票领取 考试	用书
			会计考	试报名			
✓→→√ ✓→ ✓→√ ✓→√ ✓→ ✓→√ ✓→ <	)					(7) 提交报名订	
温馨提示:							
温馨提示: 扩大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 年度	可内进行报名和缴到	费。错过下方报名	≤和补报名时间的	), 将无法参加202 报	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名级别	初高级资格考试。	初级考试 🗸 🗸
温馨提示: 扩大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 年度 报名开始时间	可内进行报名和缴到	费。错过下方报名	3和补报名时间的	), 将无法参加202 报 报名	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名级别 截止时间	初高级资格考试'。	初级考试
温馨提示: 扩大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 年度 报名开始时间 补报名开始时间	可内进行报名和缴	费。错过下方报名		),将无法参加202 振 报名 补报4	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 名级别 截止时间 3截止时间	初高级资格考试'。 会计	初级考试

第三步【选择报名级别】,在该页面选择一个报名级别【初级】【中级】【高级】,该页

面会在选择完报名级别之后显示出报名的相关时间节点,请考生注意报名时间。选择完成报名级别后继续点击下一步。





无障碍阅读 进入老年模式

\* . . . 退出

|温馨提示:

1. 请考生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初高级报名条件)。

2.如需修改以下报名信息,请至浙江会计之家——信息变更页面(网址: https://kjzj.czt.zj.gov.cn/)。

浙江会计考试报名

		报名信息		点击同步人员信息
姓名	* <u>#</u> #	性别	8	- <b>6</b>
身份证号	3*** <u>21</u> *** <b>07****</b> 2	联系电话	34 C • 20	1.1
学历	<b></b>	学历毕业证编号	Station - Participation	100
毕业时间	2 <mark></mark>	毕业院校	0.000	
所学专业	L 1	专业资格级别	÷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单位地址		近期标准证件照,白色背 景,JPG或JPEG格式,文( 大于10K,大于等于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100 B	考试地区		295*413像素,照片清晰。
		L JE	<b>T</b> #	
		1-20	N-32	

第四步【确认个人信息】页面展示了所有和报名有关的所有信息,确认照片和信息无误,点击 下一步,如果信息有误,则去会计之家修改后在当前页面刷新同步信息。



如果报名级别选择的是【高级】报名,加入报名信息系统自动审核不通过,也可以根据提示选择优秀人才报名和自评报名。选择【优秀人才】报名后,弹出如下上传附件的界面

		报名信息	点击同步人员信息
姓名		上传佐证材料	
身份证号	* 优秀人才类型:	1.在全国500强企业、上市公司主管会计专业技术工作或担任会计机	
学历			
毕业时间	* 任业材料—:		
所学专业		200110000 Processing Processing	
专业资格类型	佐证材料二:	ℓ 修改附件 Q 预试附件 坐下動附件	近期标准证件照,白色背
工作单位名称	浙东江	只能上传jpg/png/pdf文件,且不超过100MB	<ul> <li>最, JPG或JPEG格式, 文件 大于10K, 大于等于</li> <li>295*413像素, 照片清晰。</li> </ul>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3	提交关闭	

选择一个优秀人才类型并且至少上传一个佐证材料之后,可提交优秀人才审核,等待审核 通过后可继续报名;

如果之前选择的是【自评申报】则会弹出如下界面

	我口语恶	从田间步入英信
姓名	上传佐证材料	
身份证号	温馨提示: 自评表模板下载,请填写完成并签字后拍照成图片或者转成pdf	fin <b>Frank</b>
学历		
毕业时间	ытл.	
所学专业	* 自评表: <b>2 修改附件</b> Q 预觉附件 <u>2 下载附件</u>	
专业资格类型	只能上传jpg/png/pdf文件,且不超过100MB	近期标准证件照,白色背
工作单位名称浙江		景, JPG或JPEG格式, 文作 大于10K, 大于等于 295*413像素, 照片清晰。
所属会计管理部门		

填写完自评分和上传自评表(须本人手工签字)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可继续申报。

系统自动审核通过报名信息之后,继续来到下一步

			计考试报名-高	级(切换报名级别	<b>j</b> ).		
✓ 网上报名协议	✓ 阅读报名必读	选择报名地区	→ 送择报名级别	→ ○ <th>6 采集报名信息</th> <th>⑦ 提交报名订单</th> <th></th>	6 采集报名信息	⑦ 提交报名订单	
温馨提示:							
奇*号为必 <mark>填项。</mark>							
		工作单位名称:	₩ <sup>&gt;++</sup> ₩+₩40	i de la comp	. F		
		工作单位地址:					
		<u>工作单位</u> 电话:					
		*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Í			
		学历电子认证号:					
			证书曲	喀地址			
		<b>纸质证</b> 1.2 <b>25年</b> 年度会计初级 书邮费由收件人支付	E书将采用快递邮寄或上 资格纸质证书发放时间届明 ,费用标准请点此宣誓;3 败,如证书一旦开始邮题	(1)领取两种方式发放(二) 时以会计之家具体通知为准, 计请您仔细填写邮寄地址和删 好,将不得修改邮寄地址。	生一) 请您耐心等待;2.证 寄电话,防止寄递失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手机: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非必填)			
		* 收件人所在地区:	请选择省、市、	区(支持搜索)	$\sim$		
		*收件人详细地址:	请输入详细地址	-			

第六步【采集报名信息】确认自己的报名信息。

	슢	计考试报名-初级 (切換报名	级别)	
Ø	Ø <u> </u> Ø			78
网上报名协议 阅读	报名必读 选择报名地区	选择报名级别 确认个人信	息 采集报名信息 提交	报名订单 报名缴费完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1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e e <b>s</b> ante e en estar g	
联系电话		考试地区	<b>.</b>	
工作单位信息				
报名	科目	报考费用		说明
初级会	计实务	60.00元		
经济法	去基础	60.00元		
	报名缴费	患成功后,所有报名信题	息不得修改	
合	it		1	20.00元

点击下一步后来到最后一步【提交报名订单】确认报名订单。

会计考试报名-初级(初換报名级别)         〇       〇       〇       ⑦         上报名协议 阅读报名必读 选择报名地区 选择报名级别 确认个人信息 采集报名信息 提交报名订单         基本信息	
<t< th=""><th></th></t<>	
上报名协议 阅读报名必读 选择报名地区 选择报名级别 确认个人信息 采集报名信息 提交报名订单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	-
证件类型 -	
联系电话 3* 微费——日成功后 不能修改 原报 名信息 不得	
工作单位信息 退费。确认提交订单?	-
报名科目 确定 取消 说明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60.00元	
报名缴费成功后,所有报名信息个得修改。 ————————————————————————————————————	



## 最后显示您已缴费成功,就完成缴费。

	습	计考试报名-初级 (切换报名	级别)		
✓ ✓ ✓ Ø Ø上报名协议 阅读报名@	○     □	────────────────────────────────────		<ul> <li>────────────────────────────────────</li></ul>	
基本信息					
姓名	E	性别	- <u>-</u> -	<u>64</u>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00	
联系电话		考试地区	in in the second		
工作单位信息					
报名科目		报考费用		说明	
初级会计实务		60.00元	已完/	已完成缴费,报名成功	
经济法基础		60.00元	已完/	已完成缴费,报名成功	
<b>发票获取方式:</b> (1) 查验和下载电子票据: 语 票据(联系电话:4000579956)。 (2) 考生可到各市区、县行政 ——自助机地址栏目(网址: 合计	与考生登录https://dzpj.zjzw 如服务大厅的自助机上自行打 https://kjzj.czt.zj.gov.cn/se	fw.gov.cn/自行查验电子票据,缴到 印票据(宁波地区除外,请具体咨 elfService)。	裴完成一个工作日后可通过浙里办 旬宁波会计考试管理部门),具(	DAPP"我的票据"自行下载电子 体地址请点击"浙江会计之家" 120.00元	
	恭喜您	您已经缴费成功 <mark> 怒! 您已成功完</mark> ★ 下载报名结果文件	拔报名!		

## 技术支持:浙江天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71-87803322